

#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018 年 10 月 2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茂生： \_\_\_\_\_ 高闯： \_\_\_\_\_

雷新途： \_\_\_\_\_